

延边州残联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广泛听取残疾人意见和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提高素质，发挥潜能，为创建全国模范自治州贡献力量；

（三）负责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沟通政府和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四）组织开展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协助州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全州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章和计划，对州内有关业务领域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六）承担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七）指导和管理基层残疾人组织的自身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培训基层残疾人工作者；

（八）负责全州残疾人事业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间残疾人组织的联系和友好往来。

二、机构设置

延边州残联机关：核定财政全额编制为 15 名（依照公务员管理），核定领导职数为 3 名，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党办、办公室、计财部、康复部、教就部、组联部（维权部）、残工委秘书处（州办字〔2001〕18 号、延州编办发〔2012〕90 号）。所属有四个财政预算事业单位分别为：

延边州残疾人综合康复指导中心（延边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拟定全州各类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规划，为各县市残疾人康复训练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开展对基层康复工作人员、残疾人家长的培训；负责为听障残疾人提供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耳模制作等服务；负责组织开展对各类残疾人在学习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能力、社交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开展残疾人康复学科研究和交流；负责全州各类学龄前残疾儿童的康复、教育、训练、转介、家庭康复指导等服务工作，并承担国家、省、州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延边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延边州残疾人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州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规划、指导、实施本区域内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在规划指导中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确定发展思路；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建立和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根据本区域的基本就业形势，为州残联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政策提供

建议、意见。并负责检查、指导、评估全州残疾人职业培训和教育工作，有责任对残疾人技能的培训服务和就业管理信息进行收集和宣传。

延边州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延边州精防农疗院）。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州无法接受义务教育和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需要生活照料而家庭无人照料的中度智力、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和病情较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开展寄宿托养服务，同时开展生活技能训练、康复、教育、工疗（农疗）、文体娱乐、心理疏导、就业培训等系列服务；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稳定和谐；负责对机构内托养人员的监管；参与协助定制残疾人机构托养工作政策；协助基层残疾人机构托养工作，承担对基层残疾人托养工作者的培训任务等。

延边州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站。主要职能是：负责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辅助器具业务服务，调查残疾人辅助器具市场需求，制定辅助器具配发计划辅助器具安装、维修、适配、评估、开发研制、质量检测、市场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基层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业务指导。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54.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的工作部署。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154.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4.0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4.08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15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08 万元，占 34.58%；项目支出 755 万元，占 65.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1.04 万元，占 77.94%；公用经费 88.04 万元，占 22.0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4.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08.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3 万元，住房保障金支出 26.1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15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08 万元，占 34.58%；项目支出 755 万元，占 65.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1.04 万元，占 77.94%；公用经费 88.04 万元，占 22.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8.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0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 26.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7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安排。

2.公务接待费0.47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减少0.1，主要原因是由审批部门统一管理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3.6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3.6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由审批部门统一管理安排。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行政运行

2021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04万元，同2020年预算数增加6.28万元，主要由审批部门统一管理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755 万元,其中州残联本级残疾人服务经费 25 万元,残疾人宣传文体活动经费 11 万元,残疾人就业教育经费 45 万元,运行经费 52 万元。州残疾人综合康复指导中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146 万元,运行经费 19 万元。州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中心残疾人扶持经费 172 万元,残疾人培训费 30 万元,运行经费 17 万元。州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服务经费 92.4 万元,残疾人托养运行经费 139.6 万元。州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站运行经费 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指从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